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年报审计期间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2018 年 2 月上旬，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二）2018 年 3 月下旬，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经年度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

（三）2018 年 4 月上旬，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四）2018 年 8 月中旬，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

监督与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意按计划进行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中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两次年报沟通会议和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审计前、经初审和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已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责任追究机制的建立，强化制度的执行力，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9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独立董事：张明燕、张国玉、范国滨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